花大价钱买的宠物不到7天就死？

法院：宠物店构成欺诈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赟娴

本报讯 在宠物店精心挑选、花费重金，只为拥有一只心仪的宠物。可没想买回家后，不到一周时间，宠物就病死了，宠物店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以要求退一赔三吗？上海浦东法院近日对系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2021年10月27日，刘女士花费1800元在上海某宠物店购买了一只小奶猫，为防万一，当天她将猫咪送去体检，竟发现其患有疱疹等疾病。刘女士当即返回宠物店要求更换，店员却以没有同价位的小猫为由，拒绝了她的要求，刘女士只能作罢。没过几天，猫咪病得更加严重，最终治疗无效，于11月1日死亡。

这样的情况并非个例。吴先生在该店购买的小猫，同样一周内就病死了，张小姐购买的小猫则被查出感染有多种病毒。对此，宠物店不但拒不赔偿，还责怪他们不会饲养，无奈之下，这些顾客起诉至法院，要求退一赔三。

消费者认为，宠物店出售明知患有疾病的宠物，已有多名消费者上当受骗，该行为属于恶意欺诈。宠物店则辩称，宠物都由消费者自行挑选，在出售时是健康状态，买回家后饲养不当才导致了死亡，自己没有欺诈的故意。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购买协议，系买卖合同关系。被告作为专门的宠物公司，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宠物符合健康无疾病等要求，而被告却未能提供检疫合格证、接种疫苗证明等材料，并且消费者购买的宠物在交付后次日即出现症状，并于一周内死亡，结合病毒潜伏期等情况，宠物有较大可能在被告处时已经患病，其作为出售者显然隐瞒了这一对交易产生影响的重大瑕疵，该行为构成欺诈。对于消费者退一赔三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如今，“宠物经济”不断升温，宠物消费纠纷同样频发。由于这类交易属于活体交易的范畴，不同于其它消费品有明确、规范的质量标准，相关纠纷处理起来争议较多。本案系因消费者购买的宠物猫病死而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法院也已受理多起涉该商家的类似纠纷，其明显有悖诚信，存在欺诈行为。

为避免纠纷，消费者在购买宠物时，要前往有资质、信誉好的宠物店；在挑选到心仪的宠物后，可要求店家出具宠物检疫证明等健康材料。同时，在签订买卖合同时，也要留意各项条款，最好注明购买品种、“保质”期限等内容，并做好凭证留存，以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宠物店作为经营者，在出售宠物前，一定要对它们进行必要的体检，为消费者提供身体健康的宠物，这是最基本的义务之一。反之，如果明知是病猫病狗但仍称宠物身体健康而予以出售，则可能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以要求退一赔三。这里也提醒各位商家，切勿“知病售病”，牢记诚信经营，方是长久之计。

男子民房里开设地下“牙科诊所”

犯非法行医罪被判拘役3个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在电商平台上随意购买了医疗器械，再从非法渠道购入麻醉药品提供给患者使用，隐藏在崇明民房里的一间“牙科诊所”就这样干着非法行医的勾当。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最终上海崇明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曹某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去年9月的一天，家住崇明的村民老尹因为牙疼，到村里一家牙科诊所补牙，这家诊所虽然没有名字和招牌，但由于价格便宜，距离又近，村里不少人都到这里换假牙或者补牙，口口相传，老尹也就知道了这里。

说是诊所，其实就是三间平房，其中一个房间里摆了一张牙科用的操作椅和操作台，另外还摆放了一些医疗器械和药品。老尹被牙医安排在操作椅上躺好，简单做了检查后，就帮他补了蛀牙，正当老尹准备离开的时候，诊所的门被推开，进来的是公安民警和卫健委的执法人员，曹某随即被带走调查。

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曹某根本没有《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而且，在曹某的诊所里还查获了锥子、钳子、调刀、探针等大量的牙科医疗器械，并且在现场还发现三十盒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等麻醉药品。

据曹某到案后交代，他中专毕业后就在外打工，90年代末学了补牙和做假牙的技术，之后陆陆续续一直做补牙和做假牙的生意。2010年左右，曹某在上海开了一家牙科诊所，但是因为诊所和他本人都没有任何资质，2014和2015年先后两次因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并且没收了医疗设备。

后来曹某来到了崇明，因为也没有其他手艺，就重操旧业，在村里开起了牙科诊所，直到这次，被公安和卫健委的联合执法发现。并且据曹某交代，诊所里的这些医疗器械都是他在电商平台网购的，麻醉药品则是他在社交平台认识的一个网友卖给他的，他自己并没有取得相关资质，更无法为患者开具处方。

崇明检察院经过审查，认定曹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非法行医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曹某被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查获的医疗器械、药品由相关单位予以没收。

同时曹某多次无证非法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医疗卫生工作管理秩序，从非法渠道上采购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等麻醉药品提供给患者使用，而此类药品为处方药，曹某并没有处方权，在这种情况下随意为患者使用麻醉药品的行为，违反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严重危害公众用药安全，极易对就诊患者人身造成伤害，存在严重的医疗安全隐患。因此检察机关在追究曹某刑事责任的同时，也依法对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过调解，曹某表示愿意就其非法行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进行道歉，并承担涉案医疗器械、药品处置费用752元。

台风天集装箱倾倒跌落

谁该为绑扎系固责任埋单？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魏小欣

受台风影响，船舱内集装箱发生大范围倾倒、跌落，导致大量货物货损和集装箱箱损。定期租船合同中船舶承租人与船舶出租人就集装箱绑扎系固的责任归属、台风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等问题产生争议，诉至上海海事法院。上海海事法院对这起定期租船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船舶出租人应承担绑扎系固的合同义务及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该案二审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原告航运公司和被告船务公司签订《租船合同》，约定被告作为货轮船东，将配备船员的船舶租赁于原告从事国内沿海货物运输，租期为五个月。合同签订后第五天，轮船载满货物开启了深圳至珠海、泉州、太仓等港口的夏日航程。怎料，在第一个履约航次中，货轮便遭遇了台风天气。中央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台风中心经过的附近海面或地区风力可达14-16级，阵风17级或17级以上。为躲避台风影响，货轮驶往惠州大亚湾锚地进行抛锚避台处置。抛锚期间，台风影响依然不小，船舶摇摆剧烈，导致货舱内集装箱及箱内货物受损。

损害发生后，原告委托保险公估公司登船现场查勘。《公估报告》记载，检验师在船查验时未发现舱内集装箱放置定位锥，无法有效防止集装箱位移摇晃，30多个集装箱内的菜籽油、小麦、调味品等货物受损，近50个集装箱发生箱损。

对此，原告根据双方协议管辖约定，将被告诉至上海海事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就原告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中，双方围绕“谁应承担绑扎系固的合同义务及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遭遇台风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这两大争议焦点展开激烈的辩论。

原告诉称，根据合同约定，被告作为船舶出租人，应当负责集装箱绑扎系固作业，因被告未能按约履行相关义务，应就原告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尽管船舶遭遇台风，但货损是因被告未履行绑扎系固的义务造成的，不认可被告所采取的防台准备及抗台措施。

被告辩称，作为定期租船合同的船舶出租人，仅负责向原告提供符合配员要求的适航船舶，船舶的日常营运及货物的装卸绑扎等货物运输事宜应当由原告负责，与被告无关；货损系由于遭遇超强台风所致，属于不可抗力，船长船员已经在当时情况下采取了最为合理可行的避台措施，不存在过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系当事人在履行定期租船合同过程中引起的货物损失纠纷。原、被告订立的《租船合同》依法成立、有效，被告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船舶出租人义务，妥善扎绑系固集装箱，定期检查集装箱及绑扎牢固情况。

法院同时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构成不可抗力。该案中，被告未举证证明对集装箱进行了有效的绑扎系固，未举证证明绑扎系固充分到位的情况下台风的影响力和破坏力，未举证证明其已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因此被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其主张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的理由不能成立。

据此，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损赔偿款人民币37.5万元，集装箱箱损12000美元，额外作业费用人民币8.8566万元以及相应利息。

男子假扮客服骗来同学身份证照片多次敲诈

检察院以敲诈勒索罪、招摇撞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刘晓曦

有人以客服身份添加你的QQ，称有一笔退款给你，但需提供身份证照片，你会给他吗？全某某不仅提供了身份证照片，还被对方以泄露其身份信息为要挟，多次索要钱款。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被告人黄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拘役6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网贷欠钱还不上，歪点子打到了同学身上

2020年5月，黄某某正在为自己透支的信用卡与欠下的网贷发愁。思前想后，缺钱的他将主意打到了之前职校同学全某某身上。

一开始，黄某某注册了一个昵称为“哇哈哈”的QQ号，并添加全某某为好友。验证通过后，黄某某自称是支付宝的员工，通过后台发现全某某有一笔退款可以帮他办理，但是需要上传身份证照片。全某某不疑有他，立刻把自己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发了过去。

拿到身份证照片后，周到热情的“客服”立马变了一幅嘴脸，黄某某威胁全某某，如果不拿钱解决，便把全某某的身份证公开到网上，还会将他的身份信息给他人用于贷款。黄某某还声称，自己现在身在国外，全某某根本找不到他。

为了进一步加深全某某“花钱消灾”的决心，其间黄某某还用自己的真实身份打电话给全某某，说自己被一个QQ昵称为“哇哈哈”的人，以在网上泄露个人身份信息为要挟勒索了1万余元。挂掉电话后，全某某立即发消息向“哇哈哈”确认是否勒索过一个叫黄某某的人，“哇哈哈”给出了肯定的答案。看见往日的同学都因威胁而“花钱消灾”，同时也害怕对方真的利用自己的身份信息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借贷等行为，全某某向“哇哈哈”转出了第一笔钱款2300元。

收到钱后，黄某某没有就此收手，他觉得在全某某身上还“有利可图”。于是，他又前前后后要挟全某某向自己转账8800元。全某某本以为，自己已按照对方的要求转账多次，事情应该会告一段落，没想到远远不止这么简单。

多次得手尝甜头，卷土重来终案发

几个月后，黄某某“卷土重来”，注册了一个昵称为“海阔天空”的QQ号再次添加全某某。这次，黄某某声称是“哇哈哈”的男友，在国外跟老板从事诈骗，手上也有全某某的身份证照片。他以想要一些路费回国为由，要挟全某某转账钱款，否则就将其身份信息卖掉。万分惊恐下的全某某再次按照对方的要求，多次转账共15000余元。

至此，全某某未想过报案，事情真正案发是在一年之后。2021年6月，黄某某将之前QQ号“哇哈哈”的昵称改为“微信专业解封”后，再次找上全某某。黄某某“摇身一变”，冒充是北京的一名法官。他声称抓到了之前勒索全某某的人，以退还被骗钱款需要保证金为由，让全某某将20000元转到指定银行账户。但是全某某这次通过QQ号发现，这个“微信专业解封”就是当初勒索自己的“哇哈哈”，于是前往派出所报案。同年9月底，黄某某被警方抓捕归案，后向被害人全某某退还犯罪钱款。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被告人黄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以威胁、恐吓的方式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被告人黄某某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应当以招摇撞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黄某某犯数罪，根据《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应当数罪并罚，以敲诈勒索罪、招摇撞骗罪对其提起公诉。